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藥物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5 年 5 月 18 日
<b>雙倍濃味咖啡標示不實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</b>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 5 月 17 日查察神洋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「雙倍濃味咖啡」產品的咖啡因標示不符一案，經神洋國際興業有限公司說明「雙倍濃味咖啡」產品係委託爭鮮股份有限公司自韓國輸入，惟爭鮮股份有限公司僅以信件確認咖啡因等成分後，即設計外包裝，並未進行自主檢驗。衛生局進一步調查確認，爭鮮股份有限公司自韓國輸入的該項產品實際咖啡因成分為 69mg/100ml，而產品外包裝咖啡因標示之「92.9mg/100ml」，已明顯標示不實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衛生局將依同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局提醒製造業者，製造含咖啡因成分之飲料，應依產品咖啡因含量正確標示，並落實品質管理，每 100 毫升所含咖啡因高於或等於 20 毫克的產品，其咖啡因含量標示要以每 100 毫升實際所含咖啡因含量進行標示；產品為每 100 毫升所含咖啡因低於 20 毫克者，其咖啡因含量則以「20mg/100mL 以下」標示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呼籲民眾，如有心血管疾病、骨質疏鬆、失眠、腸胃疾患等慢性病，過量飲用咖啡恐對健康造成影響。至於每日攝咖啡飲用量多少較為適宜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建議，以成人每日咖啡因攝取量 300 毫克以下為宜；消費者選購咖啡產品時應看清標示，聰明選擇「咖啡因」含量適宜的飲料，才不會造成健康的負擔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200